Huading华鼎锦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Yiwu Huading Nylon Co.,Ltd.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2008年第四季度，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欧美国家经济衰退导致中国纺织品出口下降，需求不足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化纤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行业景气度下降，化纤企业利润水平下滑。2009年初，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经济刺激政策，特别是我国实施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4万亿投资计划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有效刺激了内需，促进了纺织行业的复苏，带动化纤行业恢复增长，企业盈利水平大幅增加。锦纶长丝作为民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国家出台振兴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为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将在未来几年给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虽然化纤行业已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重新恢复增长，但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是由石化产品己内酰胺聚合而成。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随着石油价格的涨跌和下游纺织品价格的变化，国际市场锦纶切片价格呈现宽幅波动。

2008年前三季度，锦纶切片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随着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锦纶切片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在不到半年时间内下跌幅度超过40%；2009年第二季度起，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政策发挥作用，世界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化纤行业开始复苏，锦纶切片价格持续上涨，至2010年末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

2008年至2010年锦纶切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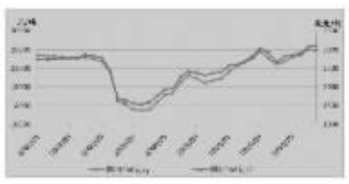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为锦纶长丝，产品特点决定锦纶切片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80%。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政策，有效平抑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通过开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提升了产品结构的差别化率，增强了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未来锦纶切片价格仍出现宽幅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	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 】倍（计算口径：　　）
（六）发行市净率：	【 】倍（计算口径：　　）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5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Huading Nylon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3日（2008年4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邮政编码：	322000
电　话：	0579-85261475
传　真：	0579-8526147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dnylon.com
电子邮箱：	zq@hdnylo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38号）的批准，由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00400001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发起人为三鼎集团、王俊元（台湾）和义乌德卡。上述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6,724.71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设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4,000万股，超出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事王俊元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义乌德卡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发行股数按8,000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三鼎集团	16,800	70.00	16,800	52.50
2	义乌德卡	1,200	5.00	1,200	3.75
3	王俊元	6,000	25.00	6,000	18.75
4	社会公众股	–	–	8,000	25.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生产工艺可分为前纺生产的预取向丝（POY）、高取向丝（HOY）、全牵伸丝（FDY）和后纺加工的弹力丝（DTY），各类产品及其功能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用途
前	锦纶POY	指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较好，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的原丝。 具有较大的断裂伸长率，纤维结构相对稳定，一般需做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才能使其具有更稳定的结构和理想的物理力学性能。通常作为后纺加工的原料丝，例如将POY牵伸假捻制成弹力丝（DTY）等，经后加工方可具有纺织性能。
	锦纶HOY	指High oriented yarn，即高取向丝。其生产技术流程与POY生产类似，采用一步法超高速纺丝，纺丝速度为4500-5000 m/min。 通过大幅度增加喷丝板拉伸，提高纤维取向度，从而提高强度和降低伸长度，其物理指标介乎于POY与FDY之间，可替代部分FDY。其纺线织物有时尚、平滑、绸缎的效果，具有锦缎一般的感觉和外观，主要用于唐装面料，时尚网眼女装，长筒丝袜等。
	锦纶FDY	指Fully Drawn Yarn，即全牵伸丝。是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具有较低的断裂伸长率和较高的强度，纤维结构稳定，染色均匀，性能优良。其纺线织物具有平整度好、立体感强、悬垂性好的效果，主要用于运动服、西服、衬衫、泳衣、文胸等服饰，以及床上用品、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后	锦纶DTY	指Draw Texturing Yarn，即弹力丝。是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对POY进行假捻变形加工后，纤维呈卷曲状，具有较高的蓬松性和弹性。其纺线织物具有柔软、亲肤、色泽柔和的特点。主要用于无缝内衣、蕾丝花边、袜子等贴身织物。

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按其性能可分为普通长丝和差别化、功能性长丝，其产品结构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比率接近60%，具体种类包括：

系列		性能与用途
超低旦纤维	纤密度≤15dtex的锦纶长丝	超低旦纤维弯曲刚性小，故产品手感柔软，织物轻柔、透气、光泽华丽、悬垂性好、色彩鲜艳。主要用于高档泳装、羽绒服、高尔夫球服、仿天鹅绒丝袜、轻薄型仿毛面料等。
超亮纤维	选用大有光切片为原料纺制的具有“Y”形截面的纤维	具备有光牵伸丝平滑的外观、闪亮的光泽、极高的亮度，又保持了弹力丝独有的卷缩弹性和一定的膨松性，被广泛应用于经编提花类织物、商标、绣花线及一些闪光类纺织产品。
超粗纤维	纤密度≥333dtex的锦纶长丝	具有弹性好、蓬松度高、抱和性好、易退绕等特点，被广泛用在大圆机、提花经编机、喷气喷水织机上织造高档服装面料。
中空纤维	通过各种物理、化学工艺手段制得的内部有连续空腔的纤维	具有面积/体积比率大、可容纳大量空气的特性，大大增加了单位质量产品的保暖性，可用于防寒服、登山服、羽绒服及冬季运动服；同时中空纤维具有起绒及弹性持久的特性，能用于人造毛皮和毛绒玩具、毛绒装饰品及毛绒针织物、毛毯等起绒织物。
多孔细旦纤维	通常指单丝纤度0.8dtex~1.7dtex的锦纶长丝	具有很高的双向弹性、轻薄、手感柔软爽滑、透气性好、色泽柔和、表观细致、悬垂性好，并有束紧修正体型的作用，在女性内衣、紧身衣、各类运动衣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扁平特种纤维	截面形状呈现“一”字形的纤维	具有良好的闪光性、抗起球性、优良的手感及弹性，使得织物呈现出独特的风格和优异的性能，接近于天然纤维，广泛应用于仿毛、仿麻的高级时装、高级毛毯、毛绒玩具等高档针织物和机织物中。
消光纤维	二氧化钛等无机粒子含量≥1.5%的纤维	具有光泽柔和、深染性好、织物悬垂性高等良好的服用性能，具有防透视、遮蔽性能强、对紫外线反射率、吸收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泳装、高档贴身内衣、针织服装、健美装和休闲服饰等系列产品。
吸湿排汗纤维	经截面异形化处理、表面带有能产生毛丝效应微细沟槽的纤维	具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手感轻柔，富有弹性，因而可以被广泛应用于内衣、衬衫、运动服等纺织服装。
抗菌除臭纤维	内部含有具有抗菌功能活性银离子的纤维	具有持久、广谱、高效的抗菌、除臭功能，同时兼具锦纶6纤维的吸湿性强、有真丝触感、回弹性好及耐磨性好等优异的服用性能，可广泛使用于贴身内衣、运动装、衬衣、游泳衣、袜子等直接与肌肤接触的织物上。

（二）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发行人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目标市场集中在国内纺织产业发达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东南沿海省份，并在主要市场设立了十个直辖销售办事处，长期派驻销售人员，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南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少数国家，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产品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销比例很小。

（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PA6切片，以进口为主，与国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稳定供应，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锦纶纤维的化学名称为聚酰胺纤维，是世界上最早的合成纤维品种，也是合成纤维中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品种，约占合纤总产量10%左右，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化学纤维之一。其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其强度和耐磨性居所有纤维之首，耐磨性是棉花的10倍、羊毛的20倍、粘胶纤维的50倍；其次，锦纶纤维吸湿性能突出，其公定回潮率为4.5%，远高于涤纶的 0.4%；此外，锦纶纤维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还具备回弹性好、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等民用纺织品必备特性，从而超越其他化学纤维，成为民用纺织品高端领域的必备原料。

锦纶纤维品种很多，按其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其中锦纶6和锦纶66最为常见，二者在我国的产能比大致为85:15；按纤维长短，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二者在我国的产能比大致为95:5；其中，锦纶长丝按其用途又可分为民用长丝和产业用丝，二者在我国的比例大致为70:30。

从全球民用锦纶行业的角度看：民用锦纶长丝生产的传统强国，如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已经被亚洲各国和地区所取代；从亚洲锦纶生产强国和地区看：中国正在逐步取代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的民用锦纶行业；从中国锦纶行业本身看：福建、浙江地区锦纶产业发展很快，企业普遍技术装备水平很高，产品质量优良，已经成为我国锦纶行业发展的旗帜，在技术装备水平、企业整体规模、现代化管理水平等方面都代表着当前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先进水平。

中国锦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在下游纺织需求的拉动下，同时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中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从1999年到2009年，中国锦纶产量从34.7万吨增长到137.2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74%。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市场的回暖，大型、先进装置的成功开发，民营资本大举进入，我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的锦纶产量已经超过锦纶传统生产强国美国和台湾地区，位居世界第一，并呈逐年增长态势。

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到2009 年底，我国锦纶长丝生产企业约为80余家，企业性质以民营企业为主，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福建、浙江、山东等几个省，整个锦纶行业向民营企业集中，向重点地区集中的趋势比较明显，排名前10位的国内民用锦纶长丝生产企业合计产量约为61.3万吨，约占国内民用锦纶长丝总产量的62.55%，生产集中度较高。国内锦纶长丝行业已步入充分竞争时期，而且近年我国锦纶长丝及下游制品的出口日益增多，国内厂家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也面临国外市场的竞争，我国锦纶长丝行业总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主要生产厂家，2007年度-2009年度，其产品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09年市场份额为4.04%，国内排名第5。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3,356.61万元，账面净值为39,584.42万元，总体成新率74.19%，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00.43	2,649.51	–	14,250.92	84.32
机器设备	34,794.09	10,059.17	–	24,734.93	71.09
运输工具	984.70	697.75	–	286.94	2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7.39	365.76	–	311.63	46.00
合　计	53,356.61	13,772.19	–	39,584.42	74.1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80,551.22平方米。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用途	地点	取得方式	第三者权益
1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b00002353号	6,524.65	集体宿舍	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自建	抵押
2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b00002354号	61,638.10	工业厂房、仓库、办公	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自建	抵押
3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c00064094号	12,388.47	工业厂房	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自建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宗土地，全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为222,7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点	面积（㎡）	原值（元）	2010年12月31日摊余价值	第三者权益
1	义乌国用（2008）第1-7841号	出让	2053-06-15	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79,215	7,348,150.50	6,355,539.51	抵押
2	义乌国用（2010）第105-00128号	出让	2015年01月11日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挂一（A）地块	84,453	3,400,923.84	2,720,739.07	无
3	义乌国用（2010）第105-00127号	出让	2015年01月11日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挂二（B）地块	59,032	2,377,266.56	1,901,813.24	无

注：①第2、3项土地证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的5年期临时土地使用证书，公司已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二个阶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期限分别为5年（自2010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1月11日止）和45年（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60年1月11日止），发行人项目建设完成后才能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45年期正式土地使用证书。因此表中列示的原值为5年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摊销期为5年。

2、其他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3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华鼎	[illegible]	[illegible]	2005年[illegible]至2015年[illegible]
2	HUADING	[illegible]	[illegible]	2009年[illegible]至2019年[illegible]
3	Huading华鼎锦纶	[illegible]	[illegible]	2012年3月31日至2022年[illegible]

②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3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 200610155359.1	一种吸湿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12月21日
2	ZL 200610155358.7	一种抗菌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6年12月21日
3	ZL 200810122115.2	全消光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10月28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007年8月1日，发行人与蒋士忠、张君华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07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1日。合同约定蒋士忠、张君华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02150816.X的“一种生物光素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许可华鼎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国内使用其专利的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008年1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予以备案。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三鼎集团控股的织带制造类企业销售部分锦纶长丝，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548.31	1,286.78	665.57	1,208.27	300.80	706.28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21.28	48.70	5.04	10.34	5.04	11.72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72.25	167.60	65.58	128.18	–	–
合　计	641.84	1,503.08	736.19	1,346.79	305.84	718.00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43%		1.67%		1.0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三鼎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支行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 990	2011-01-26
				RMB 1,000	2011-05-16
				RMB 1,000	2011-06-01
				RMB 1,000	2011-06-07
				RMB 3,000	2012-06-07
				RMB 1,000	2012-12-07
				RMB 3,000	2011-12-07
				RMB 750	2012-12-07
				USD 178	2011-01-20
				USD 80	2011-02-18
				USD 377	2011-04-18
				USD 115	2011-04-25
				USD 214	2011-05-05
				USD 270	2011-05-25
			抵押担保	RMB 1,000	2011-06-07
				RMB 2,000	2011-12-15
		保理业务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 700	2011-02-21
				RMB 900	2011-03-04
				RMB 490	2011-03-17
				RMB 790	2011-03-18
				RMB 870	2011-04-20
三鼎集团、丁志民、吴荷仙、丁尔民、丁素珠、丁军民、吴桂进	中信银行义乌支行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 2,000	2011-06-27
				RMB 3,000	2011-09-27
三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2,500	2011-08-21
				RMB2,500	2011-09-02
三鼎集团、丁志民、吴荷仙、丁尔民、丁素珠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 3,000	2011-11-01
				RMB 2,000	2011-11-04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RMB 6,000	2011-05-23
				RMB3,000	2011-12-07
三鼎集团、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	保证担保	RMB 2,000	2011-05-18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RMB 2,000	2011-12-15
三鼎集团、丁尔民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进口业务融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	–	2011-11-15
合计	–	–	–	RMB 46,490	–
				USD 1,234	

2、受让专利

①2010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丁尔民签署《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协议》，丁尔民将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发明专利“一种抗菌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申请号：2006101553587）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②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丁尔民签署《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协议》，丁尔民将发明专利“一种吸湿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0610155359.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抗菌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610155358.7），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独立董事郑俊林、罗金明、谢峰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和兼职情况	2009年薪酬（元）
丁尔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2008.03-2011.03	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50,000.00
丁志民	董事	男	48	2008.03-2011.03	浙江大学EMBA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	–
丁军民	董事	男	44	2008.03-2011.03	浙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义乌市线带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婺城区政协委员。现任发行人董事。	–
王俊元	董事	男	57	2008.03-2011.03	1981年起历任东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	–
喻景荣	董事	男	47	2008.03-2011.03	曾先后任职于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现任义乌德卡、义乌启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

（下转A10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鼎锦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华鼎锦纶的股票代码为“6011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4月19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②与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③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4月22日（T-2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6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4月20日（T-4日）至4月22日（T-2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T-1日）及2011年4月26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4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4月19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